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署學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007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研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備查作業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會議代碼：jvw-svdo-umx)

主持人：彭署長富源

聯絡人及電話：卓郁芬 (02)77367467

出席者：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、本署許副署長麗娟、本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、蔡專門委員宜靜、王科長怡婷、郭科長芝穎、陳視察鉉淑、李專員昭璇、林科員逸筑、余書記宛臻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本次會議採「Google Meet視訊會議方式」辦理，請與會人員於當日13:40進行連線測試，並請準時與會(會議代碼：jvw-svdo-umx；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vw-svdo-umx>)。
- 二、每1團體請推派1人代表出席，登入後請先關閉麥克風，並以文字留言(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姓名)視同完成簽到。

研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備查作業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數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，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。」
- 二、為使 5 歲幼兒就學補助能讓幼兒及家長實質受益，現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除調漲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全學期收費總額，需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外，其餘各年齡層收費係採備查。為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達到就學費用再降低及育兒津貼再加倍，前開規定如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各年齡層收費項目及數額由現行「備查」改為「審議」方式，請與會代表就前揭程序及實務現場可能遭遇困難提供意見，俾利續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